# 景德镇学院后勤保障服务处

景院后勤发 [2023]29 号

#### 2023年景德镇学院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通知

参照《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操作细则》,从2016年1月1日起,符合奖励条件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以个人为单位,按照每人每月100元发给奖励金,直至亡故。

属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即可申请奖励。

#### 申请材料:

- 1. 《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 2. 《个人诚信承诺书》;
- 3. 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结婚关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复印件。

提交申请时间: 2023年9月11日-10月31日

联系人: 王昊老师 (18907985552)



## 附表1

## 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 单位:景德镇学院

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居住 地住址	婚姻状 况及变 动年月	申请人 (或代 办人) 电话	申请人照片		
申请人											
配偶											
夫妻曾 生育或 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生 女)	血缘差	关系 养、继子	死亡年月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章): (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备注											

申请(代办)人签字:	申请(代办)时间:	在	日	Н
中	中间(10分),时间;		/]	-

说明:填报此表的申请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在职职工 及尚未移交社区的离退休人员

##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我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均合法取得、在《申请表》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完整,没有隐瞒、欺骗。如果存在虚假情况,取得奖励金申领资格自动失效,退回所领的全部奖励金,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 人: (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